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 自願性公告

- (1)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計劃；及  
(2) 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擬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本公告由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分別授出購回授權(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行定義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

- (1)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授權獲行使實施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及  
(2) 由受託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受託人股份購買」)。

股份購回計劃及受託人股份購買以下統稱為「建議股份購買」。

### 建議股份購買的詳情

建議股份購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分配的總資金上限：股份購回計劃及受託人股份購買合計最高為1,000,000美元。兩項措施之間並無固定或預先釐定的分配比例，董事會保留絕對酌情權，可根據市況及考慮到未來12個月內可能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以及因此在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後可能須轉讓予彼等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動態調配資金至任何一項措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細則。

建議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建議期間**」)。董事會保留絕對酌情權，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延長建議期間或在建議期間屆滿前終止建議股份購買，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

股份購回計劃及受託人股份購買各自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I. 股份購回計劃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授權，董事會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視乎市況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而該計劃將遵照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尤其是，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條項下的買賣限制，包括第10.06(2)(e)條，該條限制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在公佈其財務業績前的限制期間內）購買股份。

此外，根據第10.06(2)(a)條，每股股份的購回價不得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董事會無意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程度。董事會亦將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行的受託人股份購買**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建議修訂中，現有股份被納為滿足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的購股權股份的額外股份來源，且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信託以支持及促進該計劃的運作，並為此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此外，行政管理人可不時向受託人提供指示及資金以收購股份，以滿足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家私人信託公司(PT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委任擔任為支持及促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運作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購買的所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的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滿足購股權股份。

## 建議股份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及本公司的市值並無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同步實施建議股份購買，顯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財務穩定性及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根據建議股份購買建立的靈活框架，使本公司能夠透過股份購回計劃動態優化其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回報，同時確保受託人有適當資金收購股份，將用於滿足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股份，從而促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靈活實施，本集團可藉此激勵、挽留及吸引關鍵人才，並提升彼等的積極性及士氣，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可持續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購買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視乎市況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細則。概不就建議股份購買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作出任何暗示或明示的保證，亦不保證建議股份購買將會全面實施或根本不會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朱健恒先生及許日昕先生；非執行董事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